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金奥博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2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4 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06.28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相关发行费用 3,681.4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24.86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7SZA20621 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92,288,741.80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292,248,592.45 元，利息收入 40,149.3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和下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 200538571	128,940,658.19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2	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27219 200538172	0.00	
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6612272	40,144,003.58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921007880 1300000124	78,077,351.89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30232 10106	45,126,728.14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计				292,288,741.80	

注：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将拟使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供子公司实施对应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22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否	12,890.46	12,890.46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否	4,014.30	4,014.30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07.54	7,807.54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512.56	4,512.56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29,224.86	29,224.86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止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35,822,485.63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SZA20024号），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款项已于本报告报出日前置换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奥博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奥博股份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奥博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潘青林 _____

丁一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